

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政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项目名称：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1582-XM001 磋商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就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式受理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6 年 0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作承诺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所委托给乙方的服务项目，乙方要完全按照北京市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化工作体系》要求和北京市西城区绩效考核相关文件中“关于对窗口单位实施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招标要求拒付合同中规定的项目费用，甚至解除本合同；同时，取消乙方续签项目资格。

第三条 委托管理事项

1、引导台服务

负责窗口的指引服务；负责热线接听转接；负责业务咨询服务，办理事件受理提交材料和申请条件的业务咨询；指导公众如何填写业务表单。负责引导办事



人取号、提供取号咨询服务；维护取号队伍秩序；熟悉排队取号设备的操作流程。

2、自助区服务

协助居民对各种便民设施、和电子终端设备的使用、对政策折页的取用服务、为居民提供复印服务。对便民设施（报架、饮水机、伞架、药箱、紧急药箱）随时整理和更新。

3、综合窗口服务

负责来人或来电的各项接待、解答等服务；熟悉大厅综合管理系统和专网的使用；熟悉各操作流程及相关规范。熟悉办理各项政务服务业务。各类数据的录入、电子档案的分类和整理。遵守各项办理规定。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

项目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2127969.12 元（含税）整（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壹角贰分）。

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2026 年 2 月 10 日以前支付 40 %服务费 ¥851187.65 元（大写： 捌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前支付 30 %服务费 ¥638390.74 元（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柒角肆分）；30%的尾款（¥638390.73 元，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柒角叁分）于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或外聘评审组织）结题或评审后，按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各期费用应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乙方名称：北京政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19500056229763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应遵守的各项纪律履行告知、监督、检查、考核等义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员工，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人员比例的费用双倍；

3、对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为确保员工稳定，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员工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绩效考核，乙方参考甲方提供的考核结果并综合评定后对员工进行奖励；

6、在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员工要保持相对稳定，除甲方根据岗位需求要求乙方更换外，员工在岗时间原则上最少1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员工频繁更换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增加甲方培训成本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或酌情从中扣除相应费用。

7、在合同期内，如员工因薪酬问题出现个体或集体辞职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善后及稳定工作，如因此影响到甲方工作，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各期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 1、对员工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 2、指导合同内容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力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结合委托管理事项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岗位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以获取不当利益,乙方应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参照执行；
- 2、如甲方不履行合同，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3、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管理事项；
- 2、按合同约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员工到甲方工作，按甲方要求调换不合格员工；
-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 协调原则

本合同期内，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执行最新规定，并协商修订本合同条款。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变更和违约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给任何一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二、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欲续订合同，应在管理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三、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有意解除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如不按时提出解除合同，应多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以弥补对方撤离、安置人员等所造成的损失。

四、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甲方保证按时支付费用，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约定完成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工作。如有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处罚标准处罚。

六、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做好工作。如有不必履行约定的情况发生，经甲方督促后仍不能改善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顺序进行，即：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中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另
附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乙方派驻人员的具体名单，以及派驻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地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
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乙 方（盖章）：北京政城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王和祺

经办人：

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82220929

签定时间：2026年1月1日

签定时间：2026年01月01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政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1582-XM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委员会评审，报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确认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项目
成交金额	2127969.1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壹角贰分）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